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3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明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營偵字第3132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交簡字第2821號），認為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謝明聰於民國113年6月17日20時10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營業用半聯結車，沿國道一號公路南向臺南市後壁區路段外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國道一號公路南向278.9公里處（臺南市後壁區路段）時，本應注意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晴天、柏油路面、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狀，竟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不慎追撞前方由告訴人陳曆程駕駛搭載陳坤志（未提告）之車號000-0000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9739）號自用小貨車，致告訴人陳曆程受有頭暈及目眩、頭部其他部位鈍傷、暈眩症、左側腕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涉嫌過失傷害之案件，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

01 罪嫌，經本院審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全案卷證之結果亦
02 同此認定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即須告訴乃論；茲因
03 被告與告訴人自行和解，告訴人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
04 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2821號卷第17
05 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
06 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8 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1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盈貞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3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吳宜靜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